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陳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233639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高級中學護理  
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9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10311632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80年5月9日台（80）人字22515號書函釋規定：「  
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，於採計公務人  
員年資時，得依教師學歷起薪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  
最低等級起薪），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，且服務  
成績優良之年資（考績（成）列乙等以上），每滿1年提敘  
1級，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；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  
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，得依原銓敘之俸級  
核敘，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。」。
- 三、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銓敘審  
定之醫事人員年資，得比照本部前開80年5月9日函釋規定  
辦理；即依教師學歷起薪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  
等級起薪），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，且服務成績



\*1010233639\*



優良之年資（考績（成）列乙等以上），每滿1年提敘1級，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；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時，得依原銓敘審定之俸級核敘，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  
人事處

2012-12-22  
10:10:04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